

教育局通函第 30/2017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資助(包括設有小學部並採用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促進小學英語學習津貼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a)告知各官立、資助(包括設有小學部並採用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有關「促進小學英語學習津貼計劃」的詳情，以及(b)邀請這些學校申請此項津貼。

背景

2. 教育局於 2009 年透過語文基金的撥款，推出「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為每所合資格小學提供有時限津貼，用以制訂提升英語水平的校本措施，藉此加強英語的學與教，並確保在計劃於 2014 年 8 月完結後仍可取得持續成效。計劃的檢討結果顯示，資源上的額外支援，能協助小學推行校本措施，以加強英語的學與教。

3. 因應《學校課程持續更新：聚焦、深化、持續》所釐定英語課程的新方向及學生不斷轉變的教育需要，以及參照「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的經驗，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接納教育局的建議，透過語文基金的撥款，在 2017/18 學年推出「促進小學英語學習津貼計劃」(津貼計劃)，以加強支援小學的英語學習。

津貼計劃

目的

4. 這項津貼旨在協助學校制訂提升英語水平的校本措施，藉此進一步促進英語學習，加強不同英語學習階段的順利銜接(幼稚園升小一、小三升小四及小六升中一)，並配合教學和課程發展所帶來的逐步變化。學校因應第 7 段所述的範疇推行校本課程措施時，應確保有關措施在津貼計劃完結後仍可取得持續成效。

申請資格

5. 所有官立、資助(包括設有小學部並採用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均可提出申請。

津貼用途

6. 這項津貼應用以**提升學校的能力以進一步加強英語學與教**，並確保津貼計劃完結後仍可取得持續成效。由於校情各別，學校應以校本模式，制訂校本課程措施，以配合本身需要。

7. 在制訂計劃時，學校應針對以下範疇發展校本課程措施：

- (a) **豐富學校的英語環境**，為學生舉辦更多的英語活動／開發更優質的英語學習資源；以及／或
- (b) **推展《學校課程持續更新：聚焦、深化、持續》下更新的小學英語課程的主要內容**，亦即加強跨課程閱讀或跨課程語文學習、提升電子學習質素、兼顧能力稍高及能力稍遜的學生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以及／或提高評估素養。

8. 就推行校本課程措施而言，學校可把津貼用於：

(a) 購置學與教資源

為推展《學校課程持續更新：聚焦、深化、持續》下更新的小學英語課程的主要內容，學校或需購買學與教資源，例如電子學習教材和書籍。學校應說明新購的資源如何配合更新的英語課程的主要內容並帶來持續效益。**津貼不應純粹用作添置圖書室書籍。**

(b) 聘用全職或兼職教師／教學助理

學校可聘用英語程度良好的教師／教學助理¹，由其負責：

- (i) 協助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在真實環境中使用英語；
- (ii) 協助現職英語教師或與其合作，推行校本課程措施；以及／或
- (iii) 分擔部分現職英語教師的一些常規教學／非教學工作，讓這些教師有空間發展校本英語課程及可供學校重複使用的學與教資源、參加專業發展課程²，以及舉辦聯課活動，以引發學生對英語的興趣。

津貼不應用作減輕現職英語教師的一般工作量。在擬備建議書時，學校應：

- (i) 考慮如何透過額外人手，提升現職英語教師的能力，以促進英語學習，並確保在津貼計劃完結後，上述活動得以持續發揮成效；
- (ii) 清楚說明教師的常規教學／非教學工作減輕後將肩負哪些職責，例如參與共同備課及協作教學；以及／或
- (iii) 考慮教師如何受惠於專業發展課程，而這些課程的重點應關乎已經推行／將會發展的優化措施，以及考慮如何讓其他教師也能從這些教師的經驗中學習，例如透過經驗分享等。

(c) 僱用服務舉辦英語活動

為豐富學校的英語環境，學校可考慮僱用專業服務，為學生舉辦英語活動，例如安排戲劇、團體朗誦活動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以及

¹ 學校運用這項津貼聘用合約教師時，應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9/2016 號「善用教學人力資源」。教學助理作為輔助人員，其職責應只限於協助設計及製作教材、統籌及／或帶領活動、文書支援、提供課後個別或小組輔導等。

² 教師可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及／或申請校本支援服務，例如外籍英語教師組及專業發展學校計劃所提供的支援。

／或為學生舉辦聯課活動以推廣跨課程閱讀或跨課程語文學習。**學校以這項津貼僱用服務為學生舉辦活動時，必須確保當中包含教師參與及專業發展的元素。**

9. 我們鼓勵學校就如何運用津貼進行整體規劃，以落實有效並可持續發展的新校本課程措施，又或繼續推行現有措施，並配合上文第 7 段所載的範疇。學校提交申請時，亦須就現有措施的成效和影響作出評估。至於建議推行的新措施，學校須因應對學生學習英語的整體影響(例如聆聽和會話、閱讀和寫作)，訂立以成效為本、可量度及量化的目標。學生的課業、校本評估，以及全港性系統評估，均可反映學生的表現。其他以成效為本的指標可包括：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更多以英語溝通，以及學生在校內及校際英語活動(例如英語周、朗誦節)的成績。此外，學校可把這項津貼配合其他現有津貼(例如學校發展津貼)使用，但前提是津貼必須用於計劃所指定的範疇。如有需要，學校須提交獨立報表，詳列其他現有津貼及此項津貼的各項開支。

10. 這項津貼不得用以購置硬件(例如傢具、視聽器材、電腦等物品)；為員工提供附帶福利；進行改裝／加裝／翻新工程；以及採購服務或習作以操練學生應付評估。

發放津貼

11. 每所學校獲發的津貼以 35 萬元為限。實際津貼額會視乎個別學校的建議書及推行策略而定。學校須在一至兩個學年內運用有關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按年向學校發放預留津貼。在校本措施完結後，津貼如有未用竭之數，學校須予退回。

申請

12. 合資格的小學可於 2016/17、2017/18、2018/19 或 2019/20 學年遞交申請。每一輪申請的配額設定為 125 所小學³。相關的時間表載於下表。

³ 若在有關學年收到的「推行英語校本課程措施—申請配額」回覆表格數目超過每一輪申請的 125 個配額，則未能獲得配額的學校，在下一輪申請中無需遞交申請配額表格，亦可提交建議書。如有未用的配額，則會平均分配在其後各輪申請中使用。

輪次	提交申請配額表格	配額分配	提交建議書截止日期	措施推行時間
1	2017年4月底	2017年5月	2017年7月初	2017/18學年 (下學期)－ 2019/20學年 (上學期)
2	2017年11月初	2017年11月底	2018年1月底	2018/19學年－ 2019/20學年
3	2018年11月初	2018年11月底	2019年1月底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4	2019年11月初	2019年11月底	2020年1月底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13. 學校如有意在相關學年推行促進英語學習措施，請填妥「推行英語校本課程措施——申請配額」表格，在指定期限內交回教育局。學校獲得配額在相關輪次推行校本課程措施後，須提交申請表及推行計劃，當中應載述(a)現況；(b)透過「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所推行的措施(如有的話)；(c)擬議措施及推行細節；(d)預期達到的目標(以可量度者為佳)及預期的持續效益；(e)財政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f)推行時間表；以及(g)保證質素及進行評估的方法。申請表及校本推行計劃範本可於語常會網站(<http://www.language-education.com>)下載。

評審申請

14. 由語文教育專家及教育局代表組成的評審小組，會審閱學校建議的校本課程措施是否適切可行；如有需要，會向學校提出修訂建議。學校無需向評審小組講解其計劃。首輪申請的結果，會在今年11月公布；至於其後各輪申請的結果，則會在每年5月或之前公布。

學校的責任

15. 申請一經批准，每所小學便須與政府簽訂「表現協約」。該協約訂明發放津貼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的行政、財務及報告安排。此外，學

校須遵照《資助則例》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函件、通告及指引行事。就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員工須知，可於語常會網站 (<http://www.language-education.com>) 下載。

16. 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須把推行計劃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內，並按所訂目標在周年校務報告中匯報有關進度和評估結果。建議書獲得批准後，如有重大修訂(包括時間表及內容)，必須事先得到教育局批准，方可落實。

17. 學校亦須在措施完結後三個月內，向教育局提交總結報告，當中應包括財務報表及有關措施的評估結果。倘推行措施需時兩年，學校須在首年推行措施後三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我們會告知學校進度報告及總結報告應涵蓋哪些內容。倘周年校務報告已涵蓋有關內容，學校可提交周年校務報告作為進度報告或總結報告。

申請時間

18. 學校可根據第 12 段所述的時間表，考慮何時提出申請及推行校本課程措施。如學校有意在相關學年推行校本課程措施，便須填妥「推行英語校本課程措施—申請配額」表格，在指定期限內交回教育局。**請注意，我們只會處理在指定期限內所收到的填妥表格。**

簡介會

19. 為使學校加深了解這項計劃及津貼用途，我們將舉辦三場內容相同的簡介會。學校可提名最多三名代表參加其中一場簡介會，報名手續可經由培訓行事曆系統辦理。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2017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15 分 至 5 時	❖ 計劃的行政安排 ❖ 津貼用途的守則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4 樓演講廳
2017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一)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禮堂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2017 年 4 月 6 日 (星期四)			深水埗官立小學 禮堂

查詢

20.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27 0182 或 3527 0180 聯絡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推行英語校本課程措施—申請配額」表格、申請表、校本推行計劃範本、擬備校本推行計劃的參考資料，以及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員工須知，可於語常會網站(<http://www.language-education.com>)下載。

教育局局長
(陳婉嫻代行)

2017 年 3 月 17 日